第十章 資產品質之評估

1. 授信資產之評估
   1. 分類
      1. 超過清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擔保部分 | 無擔保部分 | 備註 |
| 正常授信資產 | (第一類) |  |  |  |
| 不良授信資產 | 應予注意者(第二類) | 1-12個月 | 1-3個月 | 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 可望收回者(第三類) | 12個月以上 | 3-6個月 |  |
| 收回困難者(第四類) |  | 6-12個月 |  |
| 收回無望者(第五類) |  | 12個月以上 | 授信資產評估無法收回者 |

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1. 以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  |  |
| --- | --- |
| 第一類 | 1% |
| 第二類 | 2% |
| 第三類 | 10% |
| 第四類 | 50% |
| 第五類 | 100% |

1. 逾期放款
   1.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
      1. 或未滿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
   2.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一定條件為：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償還積欠本息 | 償還期 |
| 短期放款 |  | 10% | 5年 |
| 中長期放款 | 有殘餘年限 | 30% | 1.原殘餘年限之兩倍  2.最長不得超過30年 |
| 1.無殘餘年限  2.兩倍不足五年 | 10% | 5年 |

1. 催收款
   1. 逾期交易於清償期滿6個月
      1.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2. 逾期放款轉入催收款，應停止計息
2. 呆帳
   1.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權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鑑價過低或扣除順位底加權後，無罰受償
      3. 擔保品多次派賣無人應買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於清償期兩年
   2.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業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向下沖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
   4. 轉列呆帳應詳細記載於登記簿備查
3. 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 意義
      1. 銀行辦理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屬於授信業務
         1. 有追索權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賣方
         2. 無追索權授信對象為應收帳款讓與者即買方
   2. 備抵呆帳之提列
      1. 有追索權以「融資餘額」為基準
      2. 無追索權以「承購餘額」為基準
   3. 逾期放款之列報
      1. 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3個月
         1. 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列為賣方之逾期放款
      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由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保證者，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排之日起3個月內
         1. 列報於逾期放款

第十一章 重大偶發事件

1. 銀行業之定義
   1. 金融控股公司
   2. 本國銀行
   3. 外國銀行
   4. 信用合作社
   5. 票券金融公司
   6. 信用卡公司
   7. 信託投資公司
   8. 郵政儲金匯業局
2. 重大偶發事件
   1. 人為或天然災害
   2. 內部控制不良或發生重大缺失
   3. 安全維護方面
   4. 業務方面有重大財物損失
   5.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行業信譽
   6. 資金流動性不足有擠兌之虞或擠兌存款
   7. 資通安全
   8. 連續假期
      1. 3日以上者
      2. 自動櫃員機(可服務不缺鈔)
         1. 可用率低於95%
         2. 且未能提供服務機台超過5台以上
   9. 其他重大事件
      1. 非僅以損失金額為絕對要件
      2. 危及銀行業正常營運
      3. 危及金融秩序
3. 通報
   1. 由銀行負責人以電話或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並經金管會銀行局申報
   3. 於1周內涵報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
4. 覆查
   1. 缺失金融機構應每3個月覆查一次，海外分支單位得由稽核單位於年度查核時辦理之